

淡江大學「綠色能源科技」學分學程實施規則

100年10月2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工學院第3次主管會議通過

101年3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1年5月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02年5月1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有鑑於國家及產業界以綠色能源為前瞻科技及研究發展重點，特設此學程以培育綠色能源領域之人材，並提升本校在產業界之競爭優勢。特訂定「淡江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」實施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、研究所之在學學生，對綠色能源科技相關領域有興趣者，均可申請修習。

第三條 本學程採申請登記制，大一新生及轉學生於每學期開學後至加退選結束前；在學學生於每學期期中考至期末考前一週，填妥淡江大學「綠色能源科技」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，送本學程各開課系所或工學院辦公室申請。受理申請及諮詢窗口：

- 一、本學程各開課系所之學生：學生就讀系所辦公室。
- 二、非本學程各開課系所之學生：工學院辦公室。

第四條 本學程修習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學程必選修科目暨其學分數及應修學分總數：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至少修畢學程認可之廿一學分課程(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、所之應修科目)，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。
- 二、學程之必、選修科目表詳見「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」修業課程科目一覽表。

第五條 本學程認證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修畢學程規定課程者，得檢附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成績單影本，並填妥『淡江大學「綠色能源科技」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』，至本學程各開課系所或工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學程審查：需依第四條之規定，修畢最低應修習學分數且成績及格。
- 三、申請學分學程前如已修習過學程指定之科目，亦可列入審查，通過者得予以抵免。
- 四、經審查通過後，報請學校發給「淡江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證明」。

第六條 本學程包含之開課課程名稱以及學分數等若有調整，則依工學院及各承辦系所公布之課程表為準。

第七條 本學程因故須終止實施時，將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。經工學院及參與系所會簽，並於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告終止實施。

第八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